

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

(週六一早上第一堂聚會)

第七篇

基督身體的一

讀經：約十七21~22，弗四1~6，徒一14，林前十二15~22，林後十13~15

壹 聖經中所揭示的一，因為難於明白，所以主耶穌在祂的講論之後，在約翰十七章並不繼續和門徒說到一，而是為一禱告：

- 一 父和子是一，(11, 21,) 而這一含示或包括那靈。
- 二 主用複數代名詞『我們』(11, 21) 表徵三一神。
- 三 三一神是一，那一乃是基督身體一的模型。
- 四 基督身體的一就是神聖三一擴大的一—21節。
- 五 我們一的基礎乃是主所禱告的一：
 - 1 這一是在父的名裏，藉着永遠的生命—2, 6, 11節。
 - 2 這一是在三一神裏，藉着聖言的聖別—14~21節。
 - 3 這一是在神聖的榮耀裏，為着三一神的彰顯—22~24節。
- 六 主為着祂所有信徒中間的一向父禱告，使信徒中間的一與神聖三一真正的一合在一起—21~23節。

貳 我們需要看見基督身體的獨一—在宇宙中只有一個身體—弗四1~6, 二19, 提前三15, 弗五23~25, 二15, 西三11, 林前十二12。

叁 一的實行乃是同心合意；同心合意是開啓新約中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—徒一14, 二46, 四24, 五12, 十五25, 羅十五6。

肆 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的五個辭句給我們實際的路，以保守那靈的一（基督身體的一），就是實行同心合意：『卑微』、『溫柔』、『恆忍』、『在愛裏彼此擔就』、以及『和平的聯索』；這五個項目是我們實行召會生活的試驗；憑這試驗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是否實際的在召會生活裏：

- 一 我們不該為別人設定高的標準，乃該在卑微裏愛軟弱的人：
 - 1 只要我們以基督自己以外的事物為我們的標準，我們就沒有卑微；我們若定出高的標準，我們在心態和態度上就不是卑微的。
 - 2 一件事不論多麼好、多麼屬天、或多麼屬靈，只要不是基督自己，就會造成分裂。
 - 3 軟弱的、年幼的、冷淡退後的，更需要在主裏的愛；愛這些人會解決他們大部分的難處；否則，我們會由於驕傲和不卑微，而設定高標準。

二 我們必須犧牲自己而態度溫柔—民十二3，太五5：

- 1 『溫柔』在原文裏含示溫和、和藹與不自私。
- 2 溫柔乃是不自私的態度，是溫和並和藹的，絕不為自己爭辯，絕不為自己找藉口—代下—10，西二2~3，腓四5。
- 3 我們要溫柔，就必須犧牲自己，不論我們受到怎樣的對待；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絕不能有嚴厲、刻薄或冷酷的態度。
- 4 我們要有正確的態度，就不可自私；不自私產生溫柔、溫和與和藹。
- 5 在許多地方召會裏，難處大部分來自錯誤、疏忽、冷淡、苛刻的態度；撒但常利用輕忽的態度來攻擊召會—弗六16。
- 6 我們要過召會生活，就需要學知召會生活是非常柔細而不粗糙的；按照豫表，召會是團體的素祭，是細麵作的餅—利二1~5，林前十17。

三 恆忍是忍受錯待；恆忍主要與我們說的話有關：

- 1 一位弟兄可能虧負我們，但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該一言不發；述說、發表、並談論我們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並不需要恆忍或忍耐。
- 2 我們若看見帶領的弟兄們起爭執，可能立刻去向另一位弟兄述說這事；然而，我們若學了功課，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祂召會的緣故，我們就甚麼都不會說。
- 3 我們若學習這樣正確的守住我們的話語，就會領悟召會生活裏『受苦』這辭的真實意義。
- 4 一篇信息釋放過後，我們可能立刻開始批評講者，但我們若學了功課，不論我們感覺如何，為着實行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不會說任何有關職事消極的話；我們的口會在聖靈的管制之下。
- 5 我們的言語和交談比其他一切事更破壞召會；一個故事傳到第二個人就開始走樣，至終成了誇大其辭；謠言總是如此。
- 6 我們要學習恆忍的功課，就需要經歷約束口並禁止舌頭之苦；我們可能看到並聽到許多事，若沒有聖靈的膏抹和帶領，我們甚麼都不該說，好使召會生活免遭破壞。

四 我們在召會生活裏，要在愛裏彼此擔就，就需要對抗懷疑和恐懼：

- 1 我們不該有懷疑和恐懼，只該有愛；愛應當在召會生活中滿有效能；在召會生活中，為着我們的所是和所作，愛乃是極超越的路—十二31下。
- 2 對一位弟兄有所懷疑，意思就是我們的愛失去了；懷疑之後，恐懼隨之而來；約壹四章十八節說，『愛裏沒有懼怕，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。』
- 3 我們常受試誘，想要知道別人對我們的態度，他們如何看待我們，以及他們說了我們甚麼；我們要實化召會生活，就必須拒絕這種試誘—參傳七21~22。

五 我們需要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：

- 1 我們若僅僅與神有平安，卻不與所有弟兄們有平安，就失去了召會生活；我們擁有的平安，試驗我們的召會生活，這平安不僅是與神之間垂直的平安，也是與所有弟兄之間水平的平安。

2 我們與任何人都不能相聯過度或相聯不足；和平的聯索乃是召會中平衡的相聯。

伍 如果我們持定基督作元首，（承認只有祂是頭，並且絕對順服祂的權柄，）我們就不能有不同的解經—提前一3~4，西二19：

- 一 一有不同，就必定有人不持定元首，因為祂不可能對一個肢體說一樣，對另一個肢體說另一樣。
- 二 基督乃是身體惟一的權柄；所有肢體的地位，就是持定元首，凡事以祂為惟一、絕對的權柄。

陸 我們應當一直考慮到身體，顧到身體，尊重身體，並且作任何事都要對身體最有益處—林前十二12~27。

柒 『關於基督的身體，倪弟兄教導說，凡我們所作的，我們必須考慮眾召會有甚麼感覺。』（召會生活中引起風波的難處，二六頁。）

捌 在身體裏不能有獨立或個人主義，因為我們是肢體，而肢體無法脫離身體而生活—27節，羅十二5，弗五30：

- 一 那裏有身體的啓示，那裏就有身體的感覺；那裏有身體的感覺，那裏個人主義的想法和行動就除去了。
- 二 我不知道的，身體裏別的肢體會知道；我不能看見的，身體裏別的肢體會看見；我不能作的，身體裏別的肢體會作—林前十二17~22。
- 三 我們若拒絕同作肢體者的幫助，就是拒絕基督的幫助；凡是單獨的基督徒，遲早都要變得枯乾—12節。

玖 我們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必須讓自己受其他肢體的限制，不越過我們的度量：

- 一 神照着自己的意思，把身體所有的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—18節：
 - 1 元首把我們安排在身體的特別位置上，也指派我們特別的功用—羅十二4，林前十二15~17。
 - 2 我們每一個肢體，在基督的身體裏都有自己的一個位置，是神所量給各人的，也是我們所該接受的。
 - 3 既然這件事是照着神的意思，就每一個肢體都是不可少的；每一個肢體都有他一定的位置，有一定的安排，有他的那一分來服事基督的身體—18~22節。
 - 4 每一個肢體都有他的特點，都有他所能的，那就是他的位置，就是他的地位，也就是他的職事—羅十二4~8。
- 二 身體長大和發展的基本要求，是我們認清我們的度量，不越過這度量—弗四7，16：
 - 1 當我們越過我們的度量，我們就干涉了身體的規矩。

2 不清明適度，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就是抹煞身體生活中正確的等次一羅十二3。

三 我們應該像保羅一樣，留在神尺度和度量的界限之內，照着神在基督的身體裏所量給我們有多少而行動並行事一林後十13~15，弗四16，提後四5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實行召會生活五件實際的事

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的五個辭句，提供我們保守這一的實行之路：卑微、溫柔、恆忍、在愛裏彼此擔就、以及和平的聯索。我們不該馬上以為我們知道這一切辭句的意思。我們也許能從字典中得知這些辭句的意思，但我們可能不知道其實際。我們能知道這些是甚麼，主要是來自我們的經歷。按照我已過的經歷和學習，這五個項目是我們實行召會生活的試驗。憑這試驗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是否實際的在召會生活裏。

不設定高的標準，卻在卑微裏愛軟弱的人

首先，我們絕不該為別人設定高的標準。不設定標準乃是真實的實行卑微。因着主的主宰權柄，我在組織、儀文、基要的基督教裏出生並受栽培，接觸過許多不同的學派、派別和公會。雖然有些團體是好的，卻難得找到任何不設定高標準的。有些宣稱十字架是他們的標準，還有些說聖別、內裏生命、或屬靈是他們的標準。我遇到一個小團體，他們甚至宣稱基督的豐滿是他們的標準。甚至連基督的豐滿都能成為我們設定的高標準。只要我們以基督以外的事物為我們的標準，我們就沒有卑微。我們若定出高的標準，我們在心思和態度上就不是卑微的。

十字架主觀的經歷、基督復活的生命、說方言的恩賜、醫病或傳道工作，都不是我們的標準。傳道工作並沒有錯；照樣，說方言、醫病、傳講十字架、有復活的生命、實行聖別都沒有錯。錯的是將這些定為標準。一件事不論多麼好、多麼屬天、或多麼屬靈，只要不是基督自己，就會造成分裂。舉例而言，這就是為甚麼今天有所謂『聖』召會的原因。一個團體即使不根據一種標準給自己命名，原則上還是分裂。我們甚至不該以一種分裂的方式，宣稱基督是我們的標準。

已過在基督徒中間，主張一種屬靈的標準，造成了許多破壞。基督徒越屬靈，就越在屬靈一面殺死人；因為一個人一旦屬靈到某個程度，就設定那個屬靈作別人的標準。這樣，他的屬靈殺死了別人。那些設定標準的人常說，有些人沒有達到他們的標準。這就殺死人。不論那一種人，我們對待他們都該像對待任何人一樣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容易善待屬靈人，卻不容易正確對待軟弱、年幼和流蕩的人。這種差別待遇，破壞了召會生活。在召會裏和基督徒中間，不論人屬靈光景如何，我們必須一視同仁的對待每一個人。

無論一個人屬靈與否，愛主與否，我們對待他都必須像對待別人一樣。靠主的憐憫，我們對待不愛主的人，應該好過愛主的人。若是在我們面前，有一個冷淡退後的人和一個屬靈的帶領者，我們會更愛誰？這對我們是試驗。我們可能會比較愛屬靈的人，但這是不對的。我們都該更愛那位冷淡退後的。另一位弟兄已經很屬靈，所以他不是那樣需

要我們的愛和關心。然而，可憐的退後者必然需要我們的關心。我們若愛他，他可能就不再冷淡退後。他會被我們的愛帶回來。許多時候，就是因着我們冷漠的態度，叫人更冷淡退後。他可能因着不能忍受冷漠的臉孔，就不回到召會來。軟弱的、年幼的、冷淡退後的，更需要愛。我從已過的經歷學知，我們在召會裏，不該過分珍賞屬靈人。反之，愛軟弱、屬肉體和屬魂的人、以及有難處的人，會解決他們大部分的難處。否則，我們會由於驕傲和不卑微，而設定高標準。

我們若不設定標準，就有真實的卑微。我們會心思卑微，而不是心思高傲。我們會愛較軟弱的、較年幼的、和冷淡退後的，因為主愛他們。按照四福音書，主在這地上時，愛罪人和稅吏過於愛好人。這是真實的卑微和謙卑。要有真實的謙卑，就不要在我們中間設定任何標準。這是過召會生活實際的路。召會生活非常屬靈，但召會裏也有許多冷淡退後的人。召會是一個家庭，不是一所大學。在大學裏，幾乎每一個人都屬於同一個年齡層，大約從十八歲到二十三歲；但是在家庭裏，也有較年幼的、較軟弱的、甚至幼稚的。家庭生活是召會的一幅圖畫。二十年以前，我比今天更強調我們屬靈的標準。今天我能站在你們面前說，在召會裏，我們絕不該為別人設定高的屬靈標準。反之，我們必須愛每一個人，甚至最差的人。這乃是實行真實的卑微。

犧牲自己而態度溫柔

以弗所四章二節接着題到溫柔。沒有高標準乃是試驗我們的動機是否卑微。我們的動機必須是不管標準的在卑微裏愛每一個人。然而，溫柔乃是一件態度的事。我們的態度必須是溫柔的。『溫柔』在原文裏含示溫和、和善與不自私。我們在召會中的態度必須溫和並溫柔。所以，我們沒有藉口，我們都必須被破碎。我們若自私，絕不可能真實的溫柔。反之，我們的溫柔會是虛假的。惟獨不自私的人纔有真實的溫柔。我們要溫柔，就必須犧牲自己。我們越犧牲自己就越溫柔。譬如，若有人拿了我們的聖經而不歸還，我們對他的態度就很難溫柔。然而，我們若有犧牲的靈，就願意犧牲聖經給我們的弟兄。我們會說，『沒關係，讚美主！請用那本聖經。』這就是態度溫柔。

在本篇信息，我沒有將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，以純粹聖經教訓的方式來解釋，我乃是按照我的經歷說的。兩位弟兄若比鄰而坐，一位可能不小心踢到另一位。照樣，兩位姊妹若同坐在一張小的長椅上，一位可能佔據太多空間，另一位想要得回她那一半的空間。這些試驗是在小事上，卻關係到大原則。不論我們受到怎樣的對待，我們都必須願意犧牲自己。我們若願意犧牲而不自私，就會溫和並溫柔。只有自私的人纔會嚴厲而苛刻。

我們的態度來自我們的所是。我們若自私，就會有嚴厲並苛刻的態度。我們若不自私，就會時時顯出真實而不虛偽的溫和、溫柔並和藹。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需要這種態度，而不是嚴厲、刻薄、或冷酷的態度。有一次在一家餐館裏，一位侍者將一碗湯灑在我背上。我若愛惜我的西裝上衣，就會嚴厲的說，『你怎麼搞的？』然而，靠着主的憐憫，我能溫柔。我告訴和我在一起的人：『沒事，不用擔心。』不自私產生溫柔、溫和與和藹。我們要有正確的態度，就不可自私。

我們必須學習有正確的態度。我們不該宣稱我們的心是真誠的，我們的動機是正確

的。那還不彀好。惟有主知道我們的動機。我們不是主；我們是人，我們無法看到一個人的動機。我們只能看到一個人的臉和態度。對弟兄嚴厲的說話，卻宣稱有好的心意和動機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因此，我們眾人要保守正確的召會生活，就必須學習在我們的態度上受調整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們需要真實的破碎。

在許多地方召會裏，難處大部分來自錯誤、疏忽、冷淡、苛刻的態度。有正確的態度不是一件小事。撒但那狡猾者甚至會利用一位弟兄向人打招呼時的一點小輕忽。撒但會發射火燒的箭到那位弟兄的心思裏，（六16，）他那晚就寢時，另一位弟兄的態度會攪擾他的心思。這會造成一些難處。第二天，那位弟兄會對另一位弟兄不客氣，導致另一位弟兄進一步有所反應。至終，那一個輕忽的問候造成連鎖反應；兩位弟兄之間有了嫌隙，產生許多誤會。我不是空談理論；已往我看過，只是由於小小的輕忽，就造成這種反應而導致難處。

我們要過召會生活，需要學知召會生活是非常柔細而不粗糙的。按照豫表，召會是細麵作的餅。（利二1~5，林前十17。）任何粗糙或粗劣的事物，都不適合召會生活。我的意思不是說，我們需要有屬世或宗教式的好，我們乃要對弟兄姊妹有好臉色，柔細的行事為人。我們的態度是最重要的項目。我們若為着要有正確的態度而信靠主，就會蒙拯救、得釋放而脫離許多誤解。一切的誤解幾乎都來自輕忽的態度。撒但常利用輕忽的態度攻擊召會，這就是我們必須謹慎待人的原因，不僅為着他們的緣故，更是因着那狡猾者。那狡猾者就在我們中間，所以我們需要謹慎。我們的態度不可輕忽，以免給仇敵佔了便宜，被利用來攻擊我們。

溫柔乃是不自私的態度，是溫和並和藹的，絕不為自己爭辯，絕不為自己找藉口。我再說，我不是僅僅按照聖經的教訓陳明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，我乃是就着我已過實行召會生活的經歷來講的。在我盡職的早年，雖然主能見證我的動機單純，但我卻因着態度上的輕忽受了許多苦。我的動機是好的，但人看不見我的動機，只看得見我的態度。因此，我們的態度必須謹慎，常常溫柔、溫和、和藹、和氣、並無所推託。否則，我們的態度會不正確，被仇敵利用以攻擊我們。這不是一件小事，這是非常嚴肅的。

言語受約束而恆忍

以弗所四章二節也說到恆忍。按照我的經歷，恆忍與我們說的話有關。在召會裏，我們必須謹慎我們的言辭和對話。要壓抑不說我們特別渴望要說的事，這真是受苦。我們若能忍受這種苦難，就能忍受任何苦難。一位弟兄可能虧負我們，但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該一言不發。這是操練二節題到的恆忍。我們若未學會這個功課，每當我們遭遇甚麼事，必定會談論。一位弟兄若虧負我們，我們會立刻告訴我們的配偶，又用電話告訴別人這個故事。因着我們無法忍受我們的苦難，將這事告訴人，會叫我們好過些。述說、發表、並談論我們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並不需要恆忍或忍耐。

我們若看見帶領的弟兄們起爭執，可能立刻去向另一位弟兄述說這事。這樣作可能叫我們覺得非常輕鬆而舒適，我們越這樣說，越自得其樂。然而，我們若學了這功課，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祂召會的緣故，我們甚麼都不會說。反之，我們會到主面前流淚。我們親愛的妻子若進來問我們流淚的原因，我們只會說，『這事與你無關。讚美主，阿利

路亞！』這樣說並非撒謊，因為事實上這事與她無關。沒有需要再對別人說甚麼。反之，我們該有恆忍。我們若學習這樣正確的守住我們的話語，就會領悟召會生活裏『受苦』這辭的真實意義。

但是我們正好相反。因着我們喜歡講，我們常常不用受苦。我們喜歡談論我們所看見和所發生的一切事。在這樣不正確的實行裏，不需要背負擔子或負軛。一篇信息釋放過後，我們可能立刻開始批評講者，說，『那篇信息很差。他的語言不行，口音不正，發表不生動，並且我不同意他着重的點。』一個人越這樣說，可能覺得越舒服。我們若學了功課，不論我們感覺如何，爲着實行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不會說任何有關職事消極的話。我們的口會在聖靈的管制之下。我們回家時，兒女若問到講的人說甚麼，我們的言語會非常謹慎。我們若這樣實行，就會正確的受苦。

我們的言語和交談破壞召會過於其他一切事。有些人喜歡當面講，有些人喜歡寫信，好像打電報可以不需要付錢。這裏的職事若發生甚麼事，幾天之內，海外許多召會就已經知道了。我們有許多『通訊記者』和『郵差』，作義工傳遞訊息。如果主日發生甚麼事，第二天早上，一位『召會郵差』就會來告訴你這件事。這不是責備，這乃是我三十多年來的觀察。話語藉着電話、信件、和個人的接觸一傳再傳。這毫無建造，只破壞召會。

我們若回顧已往，就能領悟我們牽涉多少這種道聽途說、不知不覺製造謠言的行爲。一個故事傳到第二個人就開始走樣，至終成了誇大其辭。謠言總是如此。我們要學習恆忍的功課，就需要經歷苦難，而約束我們的口並禁止我們的舌頭。我們可能看到並聽到許多事，若沒有聖靈的膏抹和帶領，我們甚麼都不該說。我們不可讓仇敵爲着他的目的而利用我們的舌頭。不論我們有甚麼遭遇，甚至是一位弟兄虧負我們，我們都不該說任何話。我們若學習恆忍的功課，就不會以我們不恰當的說話爲樂。反之，我們會因着甚麼都不說而受苦。這是二節『恆忍』的正確意義。

我們在洛杉磯實行召會生活已有三年之久。然而，我們若回顧已往，就看見有多少破壞是來自說話太隨便。因着我們說話不謹慎，造成許多困擾。我們叫別人受苦，自己也受苦。至終我下定決心要受恆忍之苦，而不受另外一種苦。不論如何我們都要受苦；我們若不受恆忍之苦，就要因着我們的說話而消極的受苦。選擇受恆忍之苦比較好。這樣，我們會蒙拯救脫離那種錯誤的受苦，召會生活也就免遭破壞。沒有人以聖經教訓的方式教導我們這個功課，但我們靠主的憐憫，從經歷學到這功課。

在愛裏彼此擔就，避免一切恐懼和懷疑

二節末了說，『在愛裏彼此擔就。』我們在召會生活裏，要在愛裏彼此擔就，需要對抗懷疑和恐懼。我們不該有懷疑和恐懼，只該有愛。對一位弟兄有所懷疑，意思就是我們的愛失去了。懷疑之後，恐懼隨之而來。兩位弟兄若彼此懷疑，就會像偵探一樣彼此對待，這造成他們彼此之間的恐懼。我們眾人要將實際的召會生活加以實化，就必須起來對抗懷疑。若沒有懷疑，就不會彼此懼怕。

我們不可給懷疑和恐懼任何地位。我們愛我們的弟兄，不懼怕他們。約壹四章十八節說，『愛裏沒有懼怕，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。』我們不在政治圈裏；在政治圈裏甚至領

導者也彼此懷疑。我們絕不該彼此懷疑，也不該彼此偵察。若有些弟兄說了我們甚麼，讓他們去說，我們不該想要知道他們說了甚麼。我們不該去找弟兄說，『請告訴我，他們說了甚麼。』我們若這樣作，就像政客，而不像弟兄。我們該將這事交在主主宰的手中。我們可以告訴主：『若你的旨意要我知道，若這是為着你的榮耀和召會生活的好處，你會透過一些管道讓我知道。』我們不需要詢問某人說了甚麼。因為我們對弟兄們無所懷疑，所以也不懼怕他們。因此，沒有需要偵察窺探。

有時候一些弟兄們來告訴我一件事，我知道他們在作甚麼，所以我說，『弟兄們，請不要再說，到此為止。』我們常受試誘，想要知道別人對我們的態度，他們如何看待我們，以及他們說了我們甚麼。我們要實化召會生活，就必須拒絕這種試誘。我們不該懷疑。我們相信主，並認為所有的弟兄都是好的。因此，不需要知道太多。不論別人如何看待我們，如何談論我們，我們是在主手中。我們若這樣實行，門就向仇敵關閉。

相反的，一個人若起疑心，這會導致一種反應，這反應又會造成連鎖反應。這樣，我們在召會裏就沒有愛，只有懷疑和懼怕。我們會有一個充滿了『警察』的召會。我們不會是警察國家，卻會成為『警察召會』。我們多次因此受了許多苦。一位弟兄可能報告說，『我看見三位弟兄在他們家談到深夜。』或者他可能問：『為甚麼沒有在擘餅聚會裏看見那位弟兄？』這種說話乃是偵探的地下工作。這破壞召會，沒有建造，卻殺死並拆毀。我們若真想要過召會生活，就必須學習說話謹慎的功課。

以和平的聯索，保守那靈的一

以弗所四章三節說，『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。』我們若僅僅與神有平安，卻不與所有弟兄們有平安，我們就失去了召會生活。我們擁有的平安，試驗我們的召會生活，這平安不僅是與神之間垂直的平安，也是與所有弟兄之間水平的平安。我們需要這種平安。我們與任何人都不該相聯過度或相聯不足。和平的聯索乃是召會中平衡的相聯。（召會作基督身體的異象、實行與建造，一九二至二〇四頁。）